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541臺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4段27號

承辦人：王奕儒

電話：02-77273710

傳真：02-278140486

電子信箱：tw.vm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全聯獸師倫字第10900005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(下稱原委會)有關辦理「輻射安全證書」之繼續教育積分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原委會109年10月20日會輻字第1090011768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林委員中天、陳委員冠升、蔡委員宜倫、邱委員顯傑、陳委員志峯

副本：中華民國小動物臨床研究會、中華民國比較病理學會、中華民國養羊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內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獸醫協會、中華亞太小動物中醫學會、中華傳統獸醫學會、中華實驗動物學會、台灣亞洲動物福利協會、台灣特殊寵物暨野生動物醫學會、台灣動物保健協會、台灣動物園暨水族館協會、台灣區人工飼養鴛鳥協會、台灣貓科醫學會、台灣臨床獸醫師協會、台灣寵物照護發展協會、台灣獸醫骨科醫學會、台灣獸醫眼科醫學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宜蘭縣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海峽兩岸畜牧獸醫交流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嘉義大學獸醫校友會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獸醫師公會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南投縣獸醫師公會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屏東縣獸醫師公會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桃園市臨床獸醫師研習會、桃園市獸醫師公會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台大獸醫學系系友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動物醫學研究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實驗動物中心、財團法人慈愛動物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財團法人獸醫畜產發展基金會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高雄市福爾摩沙獸醫臨床醫學會、高雄縣獸醫師公會、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(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)、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生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雲

林縣獸醫師公會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新北市獸醫臨床醫學會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新竹市獸醫師公會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新竹縣獸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獸醫師公會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彰化縣獸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北市立動物園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臺東縣獸醫師公會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臺南市臨床獸醫師醫學會、臺灣獸醫外科專科醫學會、臺灣獸醫再生醫學會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澎湖縣獸醫師公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會秘書處



理事長 譚大倫

#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
承辦人：陳志祥

聯絡電話：02-2232-2207分機

傳真：02-8231-7856

電子信箱：chchen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會輻字第10900117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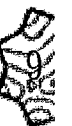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若需辦理「輻射安全證書」之繼續教育積分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10月15日全聯獸師倫字第1090000519號函。
- 二、按「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管理辦法」第7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輻射安全證書有效期間為6年，...有效期間內接受下列訓練或積分合計時數36小時以上證明文件，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：一、主管機關認可之輻射防護訓練業務者舉辦之輻射防護訓練。二、輻射防護人員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所列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積分。三、本法第14條第4項之定期教育訓練。」貴會辦理之教育訓練符合前述之規定，即可為申請換發輻射安全證書時所需之訓練積分。
- 三、另依輻射防護人員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「輻射防護相關繼續教育課程、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之單位，應於舉辦15日前檢附繼續教育積分申請表及講員履歷資格表，送主



管機關核定。...辦理前項繼續教育課程、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之單位應留存簽到名冊及合格人員名冊，並於舉辦繼續教育後15日內，將合格人員名冊送主管機關備查後始予採認。...」

四、貴會若辦理「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管理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2款之繼續教育積分，請依前述說明辦理，並依本會公告之「輻射防護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申請表」及「輻射防護人員繼續教育講員履歷資格表」格式填寫課程相關資訊」申請。辦理後檢附合格人員名冊(含授課內容、簽到表、授課照片組合成一份pdf檔)上網申辦，相關下載連結：本會官網便民專區/下載專區/輻射安全/輻防人員證書、繼續教育及輻防組織(人員)/輻防人員繼續教育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輻射防護處



主任委員 謝 曉 星

